

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0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渝教招发〔2020〕4 号）《西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西研招发〔2020〕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组织管理

为确保招生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有序开展，学院成立以下工作小组：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对本单位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细化制定本单位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做好复试录取阶段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复试录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和全覆盖培训；成立复试小组（导师组）并指导其工作；协调、落实复试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经费保障；组织复试工作演练及业务培训，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充分评估并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处置并及时上报复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等。

（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工作职责：检查监督复试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单位的调剂复试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等。

（三）复试小组

各学科复试小组由相应学科领导小组成员和导师组成，各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人，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复试小组组长负责

本小组复试过程的组织与协调，领导复试小组落实复试基本规范以及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复试过程中的不确定事项。

工作职责：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制定本学科（专业）考生的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秉持客观、公平、公正的态度进行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二、预计招生人数

详见我院官网《2020年动物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普通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http://animals.swu.edu.cn/viscms/animidex/tongzhigonggao1063/20200426/476195.html>)

接收调剂生的专业及工作方案见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中的《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

注：进入复试的调剂生将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按照程序审定，以在学院网站上公示的复试名单为准。本学院保留根据生源质量、生源数量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权利。

三、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及分组

组别	专业	时间	复试秘书及联系方式
第一组 畜牧学大类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农业硕士畜牧领域	2020年5月18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起	孙老师 17338670627 邬老师 17611246117
第二组 兽医学大类	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生物学	2020年5月18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起	张老师 13996110304 罗老师 13330229278

第三组 兽医学大类	兽医硕士	2020年5月17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 起	叶老师 13008329682 殷老师 18716686720
第四组 水产大类	水产养殖、渔业资源、 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	2020年5月18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 起	庞老师 13677620927 宋老师 15683080913

注意事项：在面试之前将会开展系统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请所有考生提前 40 分钟进入系统，并准时参加复试，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参加的考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成绩记为零分且不予录取。

（二）复试方式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使用学校统一指定的平台，采取“三随机”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1. 复试软件：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登录地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安装相应软件，知晓参加远程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具体操作见《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备用系统为 QQ 视频。

2. 复试环境：应选择安静、封闭的房间环境进行远程复试，力求环境整洁，无死角，声音清晰，避免无关人员干扰。

3. 复试考生端机位：考生端采用双机位，即需要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Windows 电脑或智能手机。主机位设备用于复试，需从考生正面拍摄，副机位设备用于远程监考，需从考生侧后方 45° 拍摄，采集考生及主机位显示器画面。不得使用耳机。

为确保复试效果建议主机使用电脑，采用有线方式连接网络，副机位手机应做好相应措施，避免电话呼入或闹钟、QQ 等其他软件干扰复试。复试前请注意检查电源设备，保证设备有充足的电量供应，网络状况良好，保障有线网、WiFi、4G 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联系手机必须保持畅通。

4. 为保证复试质量，我院将会提前进行设备和软件测试，请考生参加。确保复试过程网络稳定，设备正常工作。如实施条件确有困难，务必在本方案公布 1 天之内联系我院。复试过程中遇软件问题或者网络断线，立即与复试秘书联系（联系方式见复试分组表）。

5. 复试期间，考生需遵守以下纪律：

（1）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

（2）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3）不允许有其他人员出现在考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

（4）不得有其他电子设备运行；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拍照、截图；

（5）不得恶意掉线，如遇设备、网络故障，应及时与复试工作人员联系；

（6）不得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7）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8）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复试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

如违反上述要求或出现其他考试视频作弊行为，学院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复试流程及内容

1. 复试流程

（1）考生提前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上传面试资料（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院）开具的在读证明，入学时再检查学历学位证），并缴纳复试费（100 元/人）。

（2）复试当天考生提前登录系统，进入候考室，由复试秘书通过系统随机确定复试顺序。

（3）按照复试秘书的提示进入面试室，用副机位 360° 展示所处环境，得到

面试官指令后将副机位固定在侧后方 45°，考生坐在主机位前。

(4) 考生确认知晓《诚信承诺书》内容，并按照面试官要求回答问题。

2. 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30 分)

①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 (专业) 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④ 招生简章中明确的复试相关知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50 分)

①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测评等；

② 本学科 (专业) 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 (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 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 (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 人文素养；

⑤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外语听说能力 (20 分)

(四) 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的计算

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

复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成绩+外语听力能力成绩

2. 综合成绩的计算

初试总分为 500 分的专业按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成绩×30%

四、体检

体检工作在考生被拟录取后进行，考生自行到二甲及其以上医院体检，将体检报告扫描件（PDF 版）命名为“考生编号-拟录取专业-考生姓名”发送至邮箱 1695652825@qq.com（第一组畜牧学大类），957630649@qq.com（第二组兽医学大类），24965191@qq.com（第三组兽医学大类），370695077@qq.com（第四组水产大类）。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术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五、录取

（一）按照同一专业参加同批次复试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综合成绩完全相同的考生，按初试第一科目成绩、第二科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有考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应提供书面申请。

（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应与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2）复试成绩<60分；（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4）体检不合格；（5）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6）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7）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8）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的；（9）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规定签订就业协议。

六、考生管理

（一）考生诚信承诺。考生须签订并提交《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二) 报名时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三) 考生学籍学历信息审核。学院对学籍学历信息有疑问、学籍学历信息与全国学籍学历信息数据库信息不相匹配的复试生, 务必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提供学历验证或认证书, 否则, 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 入学后 3 个月内, 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人及电话: 李老师 023-68250206

八、监督及申诉渠道

受理部门: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受理电话: 023-68250206/68251602

受理邮箱: wchyang@swu.edu.cn

地址: 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0 年 5 月 12 日